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强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强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28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3,0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8,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406.4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3.5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15Z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科强股份	14,433.58	1,950.39	13.51
2	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科强股份	2,000.00	423.26	21.16
合计	-	-	16,433.58	2,373.65	-

注 1：上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注 2：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虹桥路支行	408510100100014777	3,093.19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霞客支行	1103035329100105763	1,005.39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511902914610508	4,073.79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云亭支行	10642601040024753	11.73
合计	-	-	8,184.10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为 14,184.1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余额为 6,000.0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5年9月	2025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拟通过引入先进的智能化生产及仓储管理系统（MES、WMS等）与设备，实现对公司生产流程、物流运输、仓储管理的集中化、智能化管控，并推动现有生产管理系统与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的深度融合升级，旨在显著提升运作效率、优化产能、实现精细化管理。

截至目前，项目已取得关键进展：生产管理MES系统全新上线并开始运行，与现有金蝶云星空ERP系统实现数据联动，厂区部分基础设施已优化，部分仓储物流设施得到智能化改造。这些投入标志着企业管理模式的重要升级，显著强化了生产过程管控、资源利用均衡和运作效率提升，为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该项目涉及到为公司生产、存储、管理等各个环节提供基础支持，为确保项目成果在未来具有长期的技术先进性和未来适应性，公司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相应的技术路线和采购策略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因此该项目建设进度相较于原定计划存在一定延迟，具体体现如下：

1、随着公司橡胶制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及产品种类的丰富，对智能化系统（特别是数据分析、管理协同能力）及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柔性化作业能力）提出了更高、更精细化的要求，目前市场上不断涌现出更先进的软件系统解决方案与仓储物流设备技术，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审慎选择相应软件和设备，以保障在功能、性能及兼容性等方面满足智能化发展趋势。因此，为确保项目资源的精准投入与高效利用，使购置的软件系统和仓储物流设备能够更好地契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在设备选型、供应商选择、技术支持、方案进一步优化等方面采取更为审慎的态度。

2、该项目涉及到对公司现有生产和仓储等厂房的改造，在厂区智能化生产

环境改造阶段，规划生产线布局、实施必要的基础设施改造等活动涉及到多部门（如生产、设备、工程等）的协调，还需要同时兼顾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加之方案论证与审批流程的严谨性要求，对整体项目进度产生了阶段性影响。

3、该项目需完成智能化系统与仓储物流设备的一体化验收，该项验收涉及多系统间的数据兼容测试及整体性能评估，复杂性和协调要求较高。由于各子系统建设进度存在差异，加之数据互通所需调试、适配时间超出原计划，导致一体化验收准备工作未能按预期时间完成。

基于以上多方面原因，为保障厂区智能化募投项目长期效益，更好地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

四、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在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领域深耕多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信息部、设备部的人才团队涵盖软件及网络工程、电气工程与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等多领域，可支撑该募投项目技术落地。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场地实施，无需额外新建，能缩短建设周期、降低成本，经本次方案论证、优化后能确保项目快速推进并实现预期的效果。同时智能制造与传统制造业的融合为行业带来机遇，公司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基础，通过购置软件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实现大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动态监控各工序运行指标，精准追溯产品制造数据，有效支撑生产计划优化、工艺参数调优等管理决策，通过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将技术突破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对精细化运营、成本管控及运营效率提升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对具备高效、智能及灵活的仓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持续攀升。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产能利用率较高，产品存储、物料运输效率相对较低，且耗时耗人工。车间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本项目拟将现有仓库改造为智能化立体仓库，并配备智能仓库系统使其与生产线连线运行，能够实现产品的自动输送与存储。智能化立体仓库充分利用了空间资源，实现存取智能化，操作简便化，提高作业效率。智能仓储系统中配置的 WMS 系统，与 MES 系统对接，信息化的运用保证物流与生产相互衔接，提升仓库的物流效率，显著提升客户满意度（如更快更准的订单交付）。因此，公司引进智能化生产及仓储管理系统，实现对生产流程、物流运输、仓储的集中化管理，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并实时监测，不仅能解决企业内部的物流瓶颈，更是应对未来市场挑战、抓住发展机遇的战略性投资。

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公司认为“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 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组建专项团队，集中力量、高效推进新技术解决方案与先进仓储物流设备的评估、选型与采购流程；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对生产线改造和基础设施调整工作优先配置人力物力资源，部分环节实施并行作业，全力推进后续施工进度；加强对剩余工程关键节点的精细化管理与督导，对方案论证、审批流程进行针对性优化，保障后续工作高效畅通。

（四）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

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如期完成，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决策程序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最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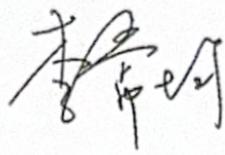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强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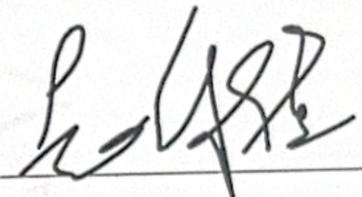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常均



赵健程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